

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第 53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

【除依據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規定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者外，
本次委員會會議紀錄可公開資訊如下：】

時間：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24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3 時

地點：本會第 1 會議室

主席：黃主任委員煌輝

出席：紀副主任委員佳芬、劉委員宏一、李委員貴英、王委員崑洲、楊委員定輝（詳簽名單）

列席：王資深飛安調查官興中、蘇副資深飛安調查官水灶、任副資深飛安調查官靜怡、官副飛安調查官文霖、韓副工程師若明、林資深飛安調查官聖原、張飛安調查官文環、李飛安調查官寶康、李飛安調查官延年、曹飛安調查官吉屏、林副飛安調查官沛達、張副飛安調查官國治、鄭副飛安調查官永安、劉工程師震苑、林管理師瓊雪

紀錄：林瓊雪

壹、主席致詞（略）

貳、上次委員會會議決議執行情形
確認。

參、確認本次會議議程
確認。

肆、報告事項

一、會務報告

決定：

洽悉，相關案件請依既定時程進行。

二、2016 年度飛航紀錄器普查成果報告

決定：

洽悉。

三、飛安自願報告系統（TACARE）簡訊第 38 期

決定：

洽悉。

伍、討論事項

一、空勤總隊 NA-107 飛航事故調查報告草案複審

決議：

（不公開）

二、復興航空 GE222 飛安改善建議追蹤報告

決議：

同意依目前管考建議進行列管，未來每 6 個月於檢討分析各列管事項之執行情形後，再重行填列管考建議。

陸、下（第 54）次委員會議時間：106 年 2 月 21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2 時。

柒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捌、散會時間：下午 6 時 0 分。